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簡字第1640號

原告 聯合國貿易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柯仁雄

原告 陳資宜

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條第2項、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本件被告公司設籍臺北市松山區，次查，本件是本於票據有所請求涉訟，而原告即系爭本票發票人住所地分別在臺北市北投區、臺北市中山區、新北市淡水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規定，本院並無管轄權，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3條之規定，本院認宜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和票據付款地之一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陳佩瑩